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借助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卫生健康信息 34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未收到处理依申请公开情况，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信息公开内容，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岗。着力加强卫生健康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扎实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发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真实有效。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坚持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将各类卫生领域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探索政务公开新模式、新方法。
- (五) 监督保障：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按照保密工作要求和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严格审查审批，做到发布前严格把关、发布时严密监督、发布后定期自查。强化内部监督保障力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积极组织专职人员参加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打牢工作基础，提升业务能力。2025 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有人员受到处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公开信息渠道比较单一。

改进情况：一是要把定期公开、阶段性公开和临时公开结合起来，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二是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规范公开程序、途径监督等。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职责，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三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的内容规范性，继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易懂简洁方式，公布卫生健康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